北京邮电大学

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

评议意见书

申 请 人 姓 名：

申 请 专 业：

主要研究方向：

年 月 日

说 明

一、此评议书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填写封面后，与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起寄给评议人。

二、评议人写好意见后，请随《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》寄回学院。

三、评议人应是博士生指导教师或院士。

四、评议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

1. 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与成就、科研与教学能力、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验等方面总的评价。
2. 对申请人近五年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情况的了解及其评价。
3. 对申请人近五年来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发明创造等科研成果的评价。
4. 对申请人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意见。

五、评议人提出的评议意见应实事求是、具体明确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议人 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
| 职称 |  | 是否博导 |  |
| 学科专长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地址 |  |
| 评议意见：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议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是否同意申请人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|  |